

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九）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

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

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葫芦岛市卫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绩效考核、政务公开、政务信息、保密、信访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服务及后勤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健康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外事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二）财务审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卫生健康行业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办法和标准，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综合监督与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健全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组织实施营商环境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政策性文件拟订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四）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科）。拟订并实施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负责全市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监测及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监测等工作，开展传染病疫情研判工作。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

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交流。

（五）医政医管科。负责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的监督实施，承担推进全市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和卫生援外等工作，承担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开展分级诊疗试点指标任务。

（六）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七）卫生应急与安全生产办公室（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实施卫生应急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按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监督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科技教育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

术推广和科研基地建设，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加强全科医学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指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九）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老龄健康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宣传科。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十一）中医科。组织实施中医药发展规划、政策、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承担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负责中医药综合工作。组织实施中医药技术规范，监督管理中医类医疗机构及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执业标准，组织开展中医药传承和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指导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指导协调基层中医药工作。组织实施健康服务业及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开展健康管理及促进等相关服务，促进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和与文化、旅游、体育、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

参与拟订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十二）体制改革与规划信息科（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辽宁省药品增补目录市内药品生产、使用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负责市级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管理工作；承担健康辽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承担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保健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干部保健工作制度，计划；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健管理、健康体检、定期巡诊以及有关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建立健康档案工作；协调保健对象重大病情的会诊、医疗抢救工作，遇到重大医疗保健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省、市委保健委员会或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来葫中外重点保健对象医疗保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干部保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干部保健定点医院的业务指导；负责干部保健专家组的选拔和保健队伍的培养工作；承担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

的党群工作。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实施年度考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915.3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91.5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3.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3.7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24%。主要是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及考试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506.63 万元，增长 35.96%，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比去年增加。

(二) 支出总计 1891.5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65.0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5.7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8.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26.4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4.27%。主要包括新冠疫情防控项目，市（厅）级领导干部医疗保健，艾滋病患者治疗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506.63 万元，增长 36.5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3 万元。

主要是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及考试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没有收入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9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09 万元，项目支出 102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0.51 万元，增长 36.96%，主要原因：财政调整以前年度指标，导致项目支出增加，所以总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9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1.5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3.5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2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39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5.0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6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5.27万元,主要是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98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有退休职工死亡。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08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按照组织部批复金额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1.84万元,主要是工伤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 1582.63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06.16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51万元，主要是艾滋病患者治疗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8.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时报销金额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9.50万元，主要是疫情和走访慰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492.88万元，主要是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26.75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6.23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60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3. 住房保障支出63.63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3.63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8.00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8.00 万元，主要是项目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存在差异。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等。

2. 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2.09%。完成预算的 9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6 批次、24 人、0.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

待费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04%，主要是物价上涨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7.91%。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使用经费。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降低 20.00%，主要是年初预算比去年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5.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8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6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3.37 万元，增长 3.90%，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5.76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82.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1.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91.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73
	30			61	
总计	31	1,915.30	总计	62	1,91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1.57	1,89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2	23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3	13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9	2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5.07	7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38.67	38.67					
20808	抚恤	28.35	28.3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7	25.27					
2080802	伤残抚恤	3.08	3.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4	7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4	7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63	1,582.6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3.17	833.17					
2100101	行政运行	606.16	606.1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	17.5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9.50	209.50					
21004	公共卫生	719.63	719.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2.88	492.8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6.75	22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3	2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3	26.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3	6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3	6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3	63.63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8.00	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1.57	865.09	1,02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2	165.48	7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3	13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9	2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7	7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7	38.67				
20808	抚恤	28.35	28.3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7	25.27				
2080802	伤残抚恤	3.08	3.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4		7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4		7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63	635.99	946.6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3.17	606.16	227.01			
2100101	行政运行	606.16	606.1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		17.5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9.50		209.50			
21004	公共卫生	719.63		719.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2.88		492.8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6.75		22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3	2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3	26.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3	6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3	6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3	63.63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8.00		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32	23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2.62	1,582.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63	63.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0		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1.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1.57	1,883.57	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1.57	总计	64	1,891.57	1,883.57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3.57	865.09	1,01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2	165.48	7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3	137.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9	23.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7	75.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7	38.67	0.00
20808	抚恤	28.35	28.3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7	25.27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08	3.0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4	0.00	7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4	0.00	7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63	635.99	946.6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3.17	606.16	227.01
2100101	行政运行	606.16	606.16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	0.00	17.5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9.50	0.00	209.50
21004	公共卫生	719.63	0.00	719.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2.88	0.00	492.8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6.75	0.00	22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3	29.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3	26.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	3.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3	63.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3	63.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3	63.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6.76	30201	办公费	2.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1.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5.0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7	30207	邮电费	2.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0211	差旅费	8.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5.42	公用经费合计					8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58	4.5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58	0.5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0	8.00		8.00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8.00	8.00		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		8.00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艾滋病患者治疗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76			执行率			52.5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对龙港区龙湾街道艾滋病患者林柏上访问题的处理意见》及辽宁省处理								对林柏的治理费及其往返差旅费实时报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及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性	<=	5	天	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标准	=	300000	元/人	300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效益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显著减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健康促进支持性环境		健康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25		减分项		26.254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01001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11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775.1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775.18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2.40	52.4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30.68	630.68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57.99	157.99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艾滋病患者林柏医疗补助费用由所在城市提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								按时下达艾滋病治疗费指标并实时报销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	3.3	3.3							
						100%-80%（含）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卫生健康监督工作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综合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